

2021年度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河市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河市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职责：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基层卫生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乡镇范围内关于卫生服务工作的规章、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以辖区范围内的家庭和村民（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为服务重点。主要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辖区内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结核病、血吸虫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负责辖区内慢性病、精神病的筛查、随访等管理；重大疾病的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等。负责辖区内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负责辖区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做好计划生育“三查”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辖区内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有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2、（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卫生健康局二级预算单位。为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其中院长 1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 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232. 05
本年收入合计	10	232. 0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32. 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32. 05	总计	26	232. 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05	23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05	232.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 31	92.3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2.48	62.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82	29.82					
21004	公共卫生	139.75	139.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57	100.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18	3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岳阳市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05	87.20	14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05	87.20	144.8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31	87.20	5.1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2.48	57.38	5.1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82	29.82				
21004	公共卫生	139.75		139.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57		100.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18		3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岳阳市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232.05	232.05		
本年收入合计	10	232.05	本年支出合计	24	232.05	232.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8				
总计	15	232.05	总计	29	232.05	23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岳阳市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05	87.20	14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05	87.20	144.8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31	87.20	5.1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2.48	57.38	5.1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82	29.82	
21004	公共卫生	139.75		139.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57		100.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18		3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0.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8	30202	印刷费	3.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 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6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4万元，增长6.62%，主要是因为公卫费提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32.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0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3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20万元，占37.57%；项目支出144.85万元，占62.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4万元，增长6.62%，主要是因为公卫费提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2.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42万元，增加6.62%，主要是因为公卫费提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2.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

健康（类）支出232.05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0.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9%，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年初预算为220.39万元，支出决算为6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未按功能科目分类，都做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科目。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2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未按功能科目分类，都做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科目。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7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未按功能科目分类，都做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科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8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取上级资金，房屋修缮，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3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4.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35人次，主要是公卫业务督导、公卫考核。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8万元，减少48.83%。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次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共卫生服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不单独公开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岳阳市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编码20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周雨晴	联络电话	07305721318
人员编制	205	实有人数	117
职能职责概述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提出统筹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战略目标、发展和区域规划，协调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监督实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与标准；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负责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的实施。 6、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8、国卫生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卫生、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考核评估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措施。 9、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会计年报，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医学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对外合作交流		

	及卫生支援工作。 10、组织监测全区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落实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制度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指导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11、建立并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提出稳定全区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2、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4、研究拟订全区重点医学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组织指导医学科技新成果、新技术的普及应用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计划；组织实施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5、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16、负责监督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计划、财务、物价和基建、大型设备配置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区属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单位内部审计；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17、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负责进行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广泛深入的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卫生活动，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条件。 18、负责做好本单位和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组织实施国家基药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工作，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健康扶贫工作。负责血吸虫病预防。

年度部门（单位）
总体运行情况及
取得的成绩

1、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各地出现多点散发，我区疫情防控形势一直严峻，卫健局作为疫情防控牵头部门，按照区委区管委的部署，将疫情防控的作为最重要的工作，坚决抓好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卫健局自上而下，主动放弃休假，“逆行”回到岗位，配合区指挥部做好各项指令的上传下达，各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好职责。二是强化防控措施，做好卫生应急和传染病控制工作。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令完成了疫情处置机动队伍建设，先后成立核酸采样、检测、应急医疗、流调、消杀等常备和机动队伍；牵头完成了全员核酸采样培训及演练，设置核酸全员采样点38个，组建核酸全员检测采样队伍204人，目前，已全部完成培训。2021年牵头组织开展了4次核酸采样演练；已完成了医疗卫生、交通、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多轮全覆盖核酸检测；加强了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改造建设了凤凰乡集中隔离点，把惠众农民培训学校做为备用隔离场所也进行了改造。持续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哨点诊室的规范管理，有效预防了院内交叉感染。三是突出防控重点，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自2021年1月份开展疫苗接种工作以来，在各乡镇（街道）、公安局、教体局和其他各部门单位的配合下，我区开放4个常规接种点，2台流动接种车，已基本完成18岁以上、15-17岁、12-14岁、3-11岁四个年龄段人群接种。截止11月23日，我区12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17007针剂，3-11岁人群完成第一剂4870人份，我区各类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稳居全市前列。全区已连续 650多天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

2、做实重点工程项目。一是顺利完成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大楼项目建设和搬迁，已于1月8日正式启用运行，为全区妇幼健康提供了硬件保障。二是强化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2021年完成了3个乡镇卫生院的修缮，实现了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各乡镇已开展针灸、牵引、火罐等中医理疗项目。三是争取上级血防资金，建成了视频会议系统和覆盖沿堤七个重要堤段的血防监测系统，血防监测不留死角。四是新建了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自筹资金）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其中血透中心已于2021年2月开始向患者提供治疗服务，给屈原的尿毒症患者提供了方便，减轻了就医负担。核酸实验室的建成有效提升了我区的核酸检测能力，目前我区日满负荷检测单管数可达2200人次。

3、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民生实事。一是做好妇幼保健工作。2021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等重大民生实事如期如质完成任务。整合区人民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的医疗力量，进一步完善了早孕建册-妊娠管理-产后访视-儿童（0-7岁）健康管理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妇幼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系统管理覆盖率达90%以上。二是做好老年人保健、职业健康保护、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各乡镇卫生院长期性开展老年人体检，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规范健康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三是扎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工作，通过门诊或家庭

医生入户等形式，2021年完成签约45456人，慢病随访 57044人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业务融合，做到“签约一户、履约一户、满意一户”，提升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4、深化医卫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积极对接医保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牵头出台全区医共体和分级诊疗工作方案，逐步完善“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区，康复回基层”的一体化分级诊疗模式，提升区域内就诊率和基层诊疗量比重，减少医保基金的流出。二是加速推进区人民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与湘雅附三医院的医联体建设。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高医疗服务占比，落实了党委领导下的医院院长负责制。落实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区人民医院居民健康档案共享调阅系统、自助系统、诊间支付系统、第三方银联支付系统都已上线。 5、强化卫生监督综合执法。不断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细化执法标准。一是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2021年监督检查80余家医疗机构，出具监督意见200余份，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3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4家医疗机构进行了罚款的行政处罚。二是加强职业病防治，2021年组织了涉及接触粉尘、噪音、有毒有害气体的288名企业员工参加健康体检，安排16名肺功能和听力异常人员进行复查，暂未发现疑似职业病。三是加强学校、幼儿园卫生监督检查，全力保障校园师生健康。对全区6所学校、16所幼儿园传染病防控的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督。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筑牢防线。各党支部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每月开展1次集中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政意识。二是强化监督管理，防微杜渐。局党组严格落实区纪委“五个一”要求，定期开展作风讲评、廉政党课学习，不定期对重点岗位、重要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区纪委驻我局纪检组不定期对改善就医环境、端正服务态度、规范执业行为等重点行风进行检查，并把职工医德医风建设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作为晋级、使用、评先的否决条件，有力的推动了全局医德医风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二级校机购	6598.62		2638.39	305.72		3654.5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二级校机购	6598.62	5105.95	1007.74	443.7	1492.67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二级校机购	19.77	15.51				4.26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二级校机购	7375.39	7375.39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从而充分发挥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推进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落实。 3、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落实。 4、全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人和病畜，查不到感染性钉螺。		一是做好妇幼保健工作。2021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等重大民生实事如期如质完成任务。整合区人民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的医疗力量，进一步完善了早孕建册-妊娠管理-产后访视-儿童（0-7岁）健康管理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妇幼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系统管理覆盖率达90%以上。二是做好老年人保健、职业健康保护、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各乡镇卫生院长期性开展老年人体检，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规范健康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三是扎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工作，通过门诊或家庭医生入户等形式，2021年完成签约45456人，慢病随访57044人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业务融合，做到“签约一户、履约一户、满意一户”，提升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2、村卫生室均已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3、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已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4、全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人和病畜，查不到感染性钉螺。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即绩效办制定的单位年度考核计分办法中考核的部门工作实绩内容）	质量指标	公共项目达到省市级要求	省市级	100%
		数量指标	灭螺面积	200万平方米	100%
		时效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到位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成本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0元/年/人	100%
			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奖励金额	80元/月/人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逐步提高群众卫生健康意	98%	98%	

	(预期实现的效益)		识		
		经济效益	逐步提高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	98%	98%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95%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彭志惠	局长		区卫生健康局		
高 峰	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局		
杨 艳	财务集中核算中心主任		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1 年，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有血防办、综合办公室、基层指导股、家庭发展股、公共卫生股、妇幼健康股等股室，下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核算中心。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 7 家，其中区级 3 家（人民医院、血防防疫妇幼保健站（疾控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天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 1 家（营田镇中心卫生院），一般乡镇卫生院 2 家（河市镇卫生院、凤凰乡卫生院）。全区共有村卫生室和医疗服务点 41 个。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598.62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部门决算数基本支出 5105.95 万元，项目支出 1492.67 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59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5.95 万元，项目支出 1492.62 万元。项目支出包括独生子保健费支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支出、计生创业贴息、计生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计生家庭购买保险、计生目标考核奖励、产筛、新筛、孕前优生检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支出、血防项目支出、公卫、新冠疫情防控等。